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学工〔2019〕55号

关于2019-2020学年学生公寓 创建“文明宿舍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加强学生公寓的文明建设，营造一个文明、健康、安全、整洁、舒适的生活环境，增强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能力，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方式和习惯，学校决定启动2019—2020学年学生公寓“文明宿舍”创建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西康路校区和江宁校区本科生宿舍，常州校区学生宿舍。

二、申报办法

1、以宿舍房间为单位，于9月20日前到各学院申报，并填写《“文明宿舍”申报表》。

2、由各学院汇总后，于9月24日前将《“文明宿舍”申报表》（纸质版、电子版）交至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。

3、此次“文明宿舍”申报不受名额限制，但逾期一律不得补报，且不再参与“文明宿舍”的评比。

三、创建过程考核及评审

1、各学院要组织学生学习《河海大学学生公寓“文明宿舍”、“文明示范宿舍”评选办法》[河海学工(2013)50号文]，领会文件精神，明确创优目标，以评促改、以评促建。

2、创建过程考核

(1) 过程考核内容：学生宿舍卫生成绩、学生夜不归宿及晚归、违章及违纪。

计分方式如下：

考核方面	考核要素	所占分值	计(扣)分方法
卫生(30%)	学年宿舍卫生成绩	30分	考核期内卫生均分×30%
晚归、不归 (14分)	晚归	6分	每人次扣0.1分
	夜不归宿	8分	每人次扣1分
违章违纪 (16分)	有吵闹、影响他人休息行为	5分	每人次扣0.5分
	有赌博、斗殴等行为	5分	每人次扣1分
	违规使用电器或其它违反校纪校规行为	6分	每人次扣0.5分
备注	违反校纪受到处分或宿舍发生严重安全事件的，采取一票否决制		

(2) 过程考核方式：宿舍管理站依据计分方式，将所有本科生宿舍的日常检查情况按时报至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，录入奥蓝学生管理系统，由系统对日常考核数据进行统计。

(3) 过程考核时间：自2019年9月2日起开始，2016级毕业班考核至2019年12月31日止，2017-2019级考核至2020年5月31日止。

3、学校评审

(1) 学校根据系统统计结果，不分学院，以宿舍楼及年级为单位

对考核成绩进行排名，并初步确定基本符合“文明宿舍”条件的房间，其比例不超过本科生年级宿舍房间总数的 35%。考核结果于考核时间到期后一周内通报至学院。

(2) 学院组织学生填写《“文明示范宿舍”、“文明宿舍”考核评审表》，并由学院、管理站分别对基本符合条件的宿舍进行赋分及提出评定意见，其中“文明示范宿舍”占学院基本符合“文明宿舍”条件房间的 10%。

(3) 学校根据学院、管理站的赋分情况及评定意见，最终评出“文明示范宿舍”、“文明宿舍”，经公示无异议者，即可获得“文明宿舍”、“文明示范宿舍”称号。

宿舍成员获得的荣誉称号，在 2019-2020 学年的评奖评优中可作为赋分的依据。

附件：1、“文明宿舍”申报表

2、“文明示范宿舍”、“文明宿舍”考核评审表

学生工作处

2019 年 9 月 11 日

河海大学学生工作处

2019 年 9 月 11 日印发

录入：祝婕

校对：黄穗

附件 2:

“文明示范宿舍”、“文明宿舍”考核评审表 (EXCEL 表)

学院 (盖章):

管理站签名或盖章:

宿舍编号	院系	姓名	学号	过程考核总分	学院打分		管理站打分		总分	学院评定意见		管理站评定意见		最终结果
					勤俭节约、低碳环保、互相关心、团结友爱、生活风气较好 (10分)	勤奋好学、互帮互学、学习风气好 (10分)	组织、参与学校在社区举行的活动 (10分)	宿舍布置有创意、品位,有特色 (10分)		文明示范宿舍	文明宿舍	文明示范宿舍	文明宿舍	